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戴伟辉先生、独立董事康晓阳先生、董事杨美华女士、董事张玉辉先生、董事邵先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实现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1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了向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集团授信，同时杰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以便于更好更灵活地满足日常业务需求。由于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可

能要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因此在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618.1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5%。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杰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安矿业”）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杰安矿业预计将与三门峡鑫玉矿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4 年度审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2 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